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Institute of Learning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新生手冊

2024

Freshmen Handbook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24.08.30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編印



嗨，學科所新鮮人，你好：

恭禧你進入學科所，向專業與理想跨出了重要的一步。誠摯歡迎與邀請你，在未來數年的清華人生中，盡情享受學習與生活所帶來的淬練。漸漸地，你會長出自己還不熟悉的那張專業與自信的臉。

學習科學說新不新，它在人類數千年的歷史中早已深根散枝；說舊不舊，在科技加持下，它持續解鎖新世界裡學習的各種模糊又善變的形貌。它跨域，是為了還原被武斷碎解之知識的原形與本質；它創新，是為了持續探索在已知框架之外，那個更可能扭轉乾坤的「也許」。在知識面前，人皆無知；在無知面前，與專家共學是最強效的救贖。這是個學習外眺未來與內省盲點的道場，也是個改變現況與產出價值的實驗室。

所以，請大膽走進這個充滿可能性的空間，與我們一起凝聚改變與創造的力量。我們將在113年8月30日（五）舉辦113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暨研究所特色說明會。在愉快的分享與餐點中，認識即將與你共學的師長與伙伴們，一起聊聊期待與想像，或分享不安與疑惑。當陌生與尷尬的迷霧逐漸消散後，你會發現這是個友善而充滿動能的地方。它會幫助你在學習科學與科技的修業之路上，就位、準備、起動，直到你高舉雙手跨越決勝線。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敬邀

113.08.06

目錄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簡介	1
本所教師及專業領域	5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規劃	7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8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13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個人專業檔案 (Personal Professional Portfolio)實施要點	23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發表會實施要點	24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29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44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國際訪問獎」之審核原則	45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46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第二綜合大樓 420 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48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	51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55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圖	59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新案初審送審文件清單	62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各類獎學金	64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交換生獎學金	6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66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補助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69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簡介

歷史沿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

為能在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一流的教育研究人才，師資培育中心於 2007 年啟動工作小組，結合通識教育中心教育相關領域教師，以「學習科學」為名向教育部申辦研究所。通過校內及教育部審查後，在 20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掛牌，設立於共同教育委員會（2015 年更名為清華學院）下，招收第一屆 10 位碩士生，為臺灣與亞洲第一個以學習科學為名及教研核心的碩士班。從「認知與發展」、「學習組織與文化」及「學習科技與教學設計」等三個相互關連的面向，以科學的方法從微觀及巨觀角度探討學習相關議題。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所」，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於 2014 年合併而成。專注數位時代下人才培育、科技學習、跨領域數位整合、品牌創新與組織運作管理之橫縱發展。以人為本、科技為用、內容為學、媒體為溝通、創新研發為發展之永續目標。「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之前身為成立於 2000 年的「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更名於 2008 年。「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則於 2005 年成立，2010 年與「資訊科學研究所」合併，以因應社會與企業所需之人力培養出具跨領域專業知能之學生為使命。

合校併所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合校，「學習科學研究所」與「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正式合併，再結合兩校相關領域教師後，更名為「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隸屬「竹師教育學院」。由楊叔卿教授擔任第一任所長。至此，學習科學的理論、實務、與科技等面向得到充份整合，凝聚出更全面的研究與教學能量。

學習科學—領域與研究所

資訊時代中科技與社會快速變遷，教育研究能對世界演進做出最重要的貢獻，便是探討學習本質、開發學習力與營造具啟發性的學習環境，以培育能因應甚至領導模糊善變之未來世界的人才。學習科學位居此研究浪潮的核心，探討人類最關鍵的生存與繁盛力——學習，及如何藉由學習改變未來。於是，在學習科學理論的基礎之上，學習科學致力整合教育、心理、資訊科技、管理、科學及社會等領域中對學習之理論與實務的發現，在以創新思維與新興科技開啟學習之最大可能性的同時，也探究其在社會人文脈絡下的意義。

本所共有專任教師 16 名（主聘 14 位，合聘 2 位），以及兼任實務教師 1 名。研究含蓋數位學習與人機互動設計、虛擬與擴增實境、STEAM 教育、遊戲與動畫、數位人文新素養、巨量資料與數據分析、教學策略與課程設計、語言學習與認知心理、人力資源開發、認知神經科學、心理測驗與評量、成人與社群學習等主題。從創新跨域觀點，探討學習的多重宇宙，包括學習在實體與虛擬情境中的生成變化、科技與人文的價值對談、科學與理論的相互驗證、遊戲與課程的模式轉換、數據與現象的意義詮釋、個人與群體的動態網絡、內容與設計的概念轉譯、學術與實務的遷移牽引、以及教學與學習的互為主體。

藉由這些探索學習的觀點，本所以培育學生進行優質學術探究與精進實務研發之能力為目標；以強化探究建構知識、反思已知、探索未知、以及創造新知之原理與歷程為方法；以深耕理論、善用科技、跨域破框、實務應用為重心；以學習研究改變現況創造未來為願景。期能協助每年招收的 24 名碩士生具備未來學習素養之教與學的專業知能。在學術、學校、產業等領域皆能成為能洞悉學習需求、解析學習現象、深化學習改變、激發學習潛力、創造學習之無限可能的學習科學家(Learning Scientists)。

教研理念與課程構面

為能實現以學習研究改變現況創造未來的願景，本所依「科技 vs. 科學」以及「思維 vs. 實作」架構出教學研究與人才培育的四大策略構面。質言之，科學以探問 what, where, why 等問題追求真理，而科技則以 how 問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二者皆可以建構思維或行動實踐為目標。本所以學習為核心，以科學/科技、思維/實做為架構，以理念及核心概念為趨動，以培育優質「Learning Scientists」及其核心能力為使命，以協助學生取得更好的學/職涯前景為目標，發展出豐富的系列課程。

思維		實做
科學	A. 理論&研究	B 實務&解碼
科技	C. 教學&策略	D. 工具&環境

學習

教研理念	教學構面	核心概念
1. 開發學習前瞻思維	A. 理論與研究	學習理論及研究素養
2. 解鎖產學學習密碼	B. 實務與解碼	產學內容及數據分析
3. 深化教學改變動能	C. 教學與策略	教學運用及策略設計
4. 創造科技人文價值	D. 工具與環境	科技實作及環境建置

核心能力

本所培育學生以下核心能力：

1. 能對學習機制有深入的理解及整合性觀點
2. 能從個人社會環境脈絡探究學習變化歷程
3. 能設計或開發提升能力的學習活動或工具
4. 能規劃與執行基於學習科學與科技之研究
5. 能持續關切學習議題並思考改進的可能性
6. 能充份掌握產業需求人資與教育訓練實務

職涯前景

本所畢業生未來可以從事研究、協調、引導或設計個體與社群學習相關之工作，例如：

- 科技工具、教學環境建置： AI/ChatBot 應用、AR/VR 工具與環境建置
- 教學設計：數位學習設計、教育產品/數位內容與教材、遊戲學習設計 / 開發、
- 學校：中小學教師、補教業、教學發展中心、學習管理師/諮詢師
- 數據分析：數據分析、Insight analyst、Learning analyst
- 政府、法人：學習科技產業智庫、數位學習部、非政府組織 NGO
- 媒體、網路：創意與媒體產業、Youtuber / Podcaster、Creative learning coordinator
- 研究：學、教學術研究、博士班
- 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Learning & Knowledge Specialist、Learning Architect、Learning Performance Consultant、Learning Solution Architect
- UI / UX：使用者體驗設計、互動介面設計

本所教師及專業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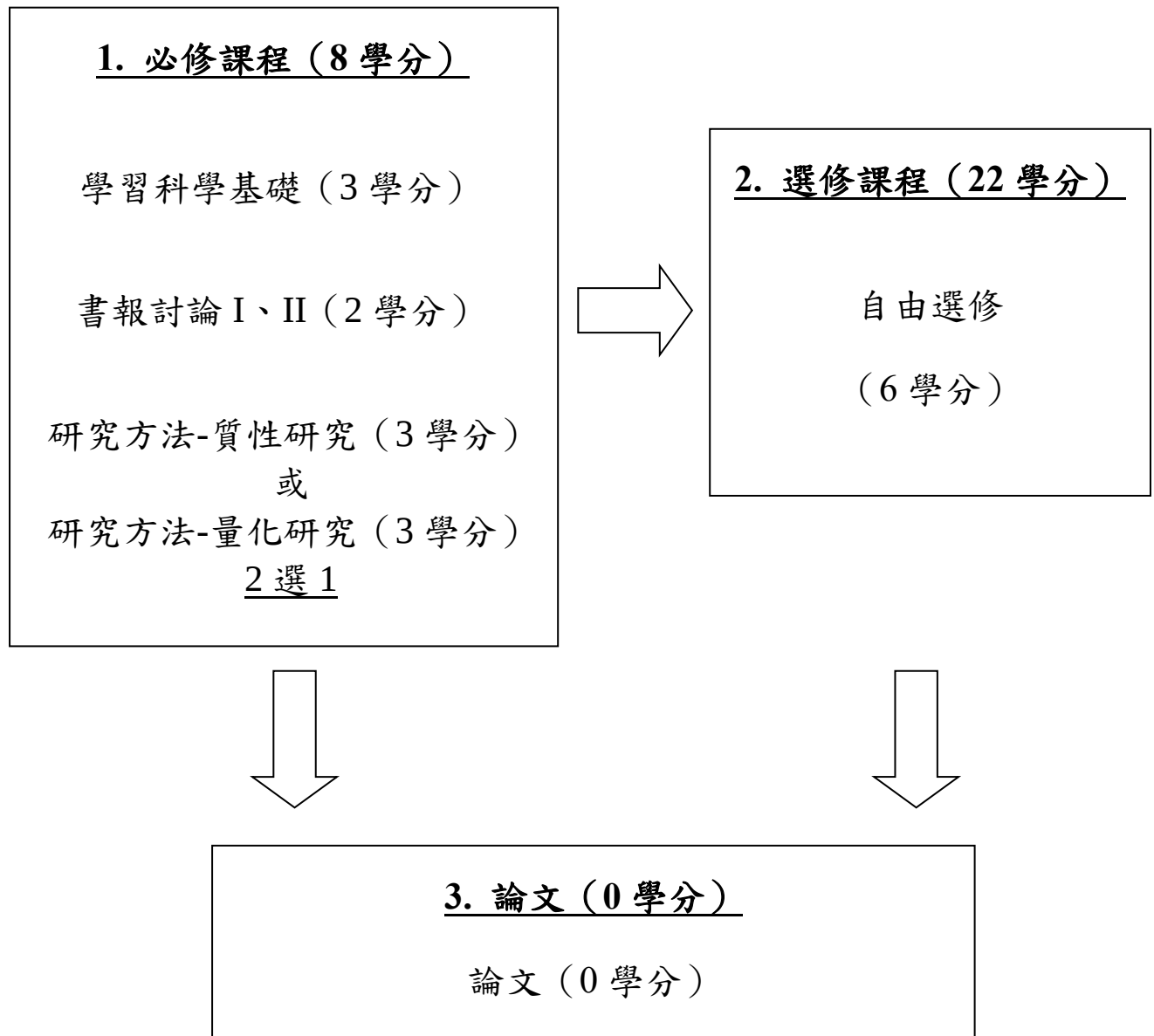
師資陣容

姓 名	職 級	學歷	研究領域
主聘教師			
曾正宜	教授兼所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學習科學理論、教學策略與設計、學習心理學
傅麗玉	教授兼任原住 民族科學發展 中心主任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科學教育、數位學習、原住 民族教育、科學傳播、科學動畫製作、科 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唐文華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分校 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虛擬實境在教育上的應用、行動學習、遊 戲式學習、教學 APP 設計
陳素燕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課程與教學博士	新素養、AI 人社、學習軌跡、數位人文、 閱讀研究、大學生學習經驗、教育領域調 查資料分析
詹雨臻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幽默、情緒、記憶、創造 力
區國良	教授兼任校務研 究中心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人力資源發展、行動學習、巨量資料分 析、學習科技、虛擬實境
林秋斌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行動學習、合作學習、學習社群
廖冠智	教授兼任竹師教 育研究院副院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研究所 設計博士 (媒體、設計背景)	社群學習機器人介面設計、學習內容設 計、數位媒體、資訊傳播與設計、多路徑 敘事方法、幾何構成與軌跡運算
劉樹忠	副教授	密西根州立大學 數學博士	代數組合、演算法、組合計算、編碼學、 圖學、STEAM 教育、資優教育
朱如君	副教授	美國羅格斯大學 教育博士	網路學習、成人學習

徐憶萍	副教授兼任 師資培育中心 副主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 教育（英語教學）博士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雙語教育、英語協同教學、師資培育與專 業發展
許有真	副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VR 與嚴肅遊戲運用於教育與醫學訓練、 使用者體驗與互動設計、虛擬人類行為、 人機互動
陳承德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心理學博士	試題反應理論、電腦適性化測驗、多層次 非線性混和模型
陳政煥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博士	學習科技、科技增進學習、虛擬實境在教 育的應用、電腦支援協作學習、數位學習
合聘教師			
謝小苓	教授兼任 文物館主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麥迪遜校區 教育政策研究博士	教育社會學、性別與教育、教育政策研究
陳舜文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心理系博士	社會心理學、學習與動機、心理學知識論
兼任教師			
奚永明	兼任助理教授 級實務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研 究所機械組	人力資源發展、問題解決與決策分析、 簡報技巧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課程規劃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 **30** 畢業學分（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以及論文（**0** 學分）始得畢業。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06.04.17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6.04.25 院課委會修正通過
 107.01.30 所課委會通過
 107.02.22 所務會議通過
 107.04.16 所課委會通過
 107.05.14 所務會議通過
 107.11.05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8.04.15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08.11.04 所課委會通過
 109.04.20 所課委會通過
 109.07.07 所課委會通過
 109.10.26 所課委會通過
 110.04.12 所課委會通過
 110.06.21 所課委會暨所務會議通過
 110.11.22 所課委會通過
 110.12.20 所務會議通過
 111.04.11 所課委會通過
 111.04.18 所務會議通過
 112.03.27 所課委會通過
 112.04.10 所務會議通過
 112.10.23 所課委會通過
 112.10.30 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5 所課委會通過
 113.05.20 所務會議通過

一、畢業要求

畢業學分（30 學分）	（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
論文研究（0 學分）	

二、課程說明

1.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 30 畢業學分（含必修 8 學分、選修 22 學分）及論文研究 0 學分始得畢業。
2. 必修 8 學分包含：「學習科學基礎(3)」、「書報討論一(1)」、「書報討論二(1)」以及院定必修 3 學分之「研究方法-質性研究(3)」或「研究方法-量化研究(3)」(二選一)。
3. 本所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所合聘教師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4. 本所碩士班學生選修本表所列「所外認可課程」，至多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
5. 本所碩士班學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論文研究需要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後，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6.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先通過「學習科學個人專業檔案」審查之後，始能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三、課程科目表

本所碩士班的四大課程構面為：

	思維	實作
科學	A. 理論 & 研究 學習理論及研究素養	B. 實務 & 解碼 產學內容及數據分析
科技	C. 教學 & 策略 教學運用及策略設計	D. 工具 & 環境 科技實做及環境建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開 課 年 級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A. 理論與研究—學習理論及研究素養								
KLST5000 論文 Thesis	4	0						不列入畢業學分
KLST5101 學習科學基礎 Foundations of Learning Sciences	3	3	必	3				
KLST5102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3	3	必		3			教育學院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開 課 年 級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選					二選一
KLST5103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選		3			教育學院 二選一
KLST5201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1	1	必	1				
KLST5202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1	1	必		1			
KLST6305 學習領域之研究議題探討 Critical Issues in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105 自主學習研究 Self-directed Learning	1	1	選	1				
KLST6104 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Academic Writing in English	3	3	選		3			
KLST6406 成人學習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dult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109 心理科學 Psychological Science	3	3	選	3				
KLST6110 高等認知心理學 Advanced Cognitive Psychology	3	3	選		3			
KLST6111 認知神經科學 Cognitive Neuroscience	3	3	選			3		
KLST6112 高等統計與 R Advanced Statistics in R	3	3	選			3		
KLST6113 測驗理論與建構 Test Theories and Construction	3	3	選		3			
B. 實務與解碼—產學內容及數據分析								
KLST6401 大數據資料分析 Big Data Analytics	3	3	選	3				
KLST6402 大數據在教育的應用 Big Data in Education	3	3	選		3			
KLST6407 媒體產業發展與研究 Media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3	3	選	3				
KLST6106 實習 Internship	1	1	選		1			
KLST6408 後設分析在數位學習的實施與 應用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eta- Analysis in E-Learning	3	3	選		3			
KLST6410 企業學習發展實務研究 Study on Enterprise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ractice	3	3	選	3				
KLST6309 科學學習 Learning & Teaching of Science	3	3	選	3				
KLST6310 科學傳播:動畫與遊戲 Science Communication: Animation &	3	3	選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開 課 年 級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Games								
KLST6203 STEAM 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EAM Education	3	3	選	3				
C. 教學與策略—教學運用及策略設計								
KLST6202 數位學習與設計 E-Learning and Design	3	3	選	3				
KLST6101 網路學習理論與實踐 Theory and Practice of Network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408 網路學習心理專題 Topics in the Psychology of Online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403 設計於學習之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Design for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207 社群媒體在教育中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Social Media within Education	3	3	選		3			
KLST6211 數位訊息設計 Digital Message Design	3	3	選	3				
KLST6303 教學與學習設計 Design for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	3	3	選			3		
KLST6304 跨領域學習設計研究 The Study of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Design	3	3	選			3		
KLST6409 學習科技研究探討與實作 Discuss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Learning Technology Research	2	2	選	2				
KLST6405 數位學習創新與推廣 Diffusion of e-Learning Innovations	3	3	選	3				
KLST6108 學術演講與簡報 Academic Presentations	3	3	選			3		
KLST6306 活動式教學與課程設計 Activity Approach in Teaching and Course Design	3	3	選				3	
D. 工具與環境—科技實作及環境建置								
KLST6102 虛擬與擴增實境學習：設計、教學及研究議題 Virtual and Augmented Reality for Learning: Design, Pedagogy and Research Issues	3	3	選	3				
KLST6201 學習環境設計 Design of Learning Environments	3	3	選	3				
KLST6301 使用者體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3	3	選		3			
KLST6204 運算思維與程式教育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rogramming Education	3	3	選		3			
KLST6205 教育機器人研究 Educational Robot Research	3	3	選		3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開 課 年 級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KLST6206 APP 設計與教育應用 APP Design and Educational Applications	3	3	選	3				
KLST6302 使用者與對話機器人設計研究 The Study of User and Chatbot Design	3	3	選			3		
KLST6404 新素養和內容分析與生成 New literacies, Content Analysis and Generation	3	3	選			3		

四、所外認可課程

本所碩士班各課程構面至多一門所外認可課程，學生可依需要自行選修。惟該課選修規定與要求，以開課校系、授課教師為準。

近期開課資訊（113.07.17 整理）

構面	課程名稱	學分	最近開課學期	開課時間	開課地點	開課校系	課程其他要求	授課教師
A.學習科學理論與研究基礎	記憶與科學學習	2	109下	T67 週二 14:20-15:10	光復校區 人社一館 HA217	陽明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	具專題實作能力	余曉清 終身講座教授
B.學習科技建置與虛實整合	智慧型語言學習系統	3	112下	M567 週五 13:00-15:50	工程五館 E6-A408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楊接期 特聘教授
C.深度學習設計與跨域發展	薪酬設計與績效管理	3	113上	T789 週二 14:20-17:20	本部 科技與工程科技系 TB311	臺灣師範大學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		孫弘岳 副教授
D.學習行為研究與資料分析	應用多變量分析與機器學習	3	113上	W34n 週三 10:10-13:10	光復校區 人社一館 HA220	陽明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	需已具備統計能力	吳俊育 教授

備註：至多採計3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業規章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所學生於入學後，關於導師、修課規定、碩士論文之各項事宜，除參照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外，另由所務會議作成必要之規定如後：

壹、導師

- 第一條 本所學生入學後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一位專任（含合聘）教師任其導師。導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學習。
- 第二條 研究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且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繳交至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辦公室後，指導教授始取代原導師之職責。

貳、修課規定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畢30畢業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2學分）以及論文研究0學分始得畢業。在選修22學分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備、得申請跨系所院校選修（至多6學分）。
-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研究所課程若屬大學畢業學分之內則不得抵免，學分抵免方式另訂之。（表格請自行至課務組下載）
- 第五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度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該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參、碩士論文

第六條 論文指導教授

1.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
2. 學生於入學後，所辦隨機安排選課/生活輔導老師協助諮詢。待學生明確研究方向並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即需填寫且提交「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至所辦公室。
3. 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告知原指導教授，並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填寫「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2](#)，由所辦公室與原指導教授確認，由新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公室，所長簽章後即生效，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關係隨即終止。

第七條 論文口試

1.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通過「學習科學個人專業檔案」[附件 3](#)初審之後，始能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組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論文口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及其他委員至少兩位組成，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聘請校外考試委員若研究領域為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其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由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附件 4](#)，送交所辦公室並需經所長同意。
2. 視研究需要，指導教授得舉辦論文計畫口試，提前申請並組成論文口試委員[附件 5](#)，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進行論文研究。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審之[附件 6](#)。
3. 自 108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4. 研究生應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兩星期即向所辦公事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申請[附件 7](#)，備妥相關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並最遲於口試前一星期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
5. 論文口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必要時得經所長同意以視訊方式進行[附件 8](#)。

肆、以上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註：1. 請同學注意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學。
2. 論文口試與畢業之流程依據本所「畢業程序說明」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研究題目 / 方向

擬為：_____。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備註：

1.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辦理。
2. 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提交填寫且提交此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
的新任論文指導教授。該生已知會原指導教授 _____終止論文指導關係，且
即刻終止原論文題目/方向
_____的研究。

此致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指 導 教 授： _____（簽名） _____（日期）

☐所辦已與原指導教授_____確認存查（檢附上電子郵件通知函）

所長： _____
（簽名） _____（日期）

備註：

1. 此同意書依據本所碩士班學業規章第六條辦理。
2. 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填寫此同意書之必要欄位，待完成新指導教授簽章後再送至所辦公室。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個人專業檔案(Personal Professional Portfolio)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為展現學生於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修讀期間之所學成果，以利未來銜接職場或繼續升學之準備，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在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修課規定後，提交個人專業檔案，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辦法：

1. 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滿足修課規定後，最遲於碩士論文考試前 1 個月，提交個人專業檔案審查。
2. 個人專業檔案由 2 名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負責審查，並提供初審修改意見。
3. 學生需依初審修改意見進行修改，並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複審，決定是否通過。
4. 通過複審之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5. 個人專業檔案內容規定如下：

項目	內容要點	審查條件
0. 封面設計、目錄	展現個人特色	必備
1. 履歷表	自我介紹、修業目標、生/職涯規劃、能力分析等	必備
2. 專業自主學習	(1) 實習環境及歷程介紹、產出或成果、反思	必備（至少一項）
(1)實習報告	(2) 教案/活動設計、特色課程規劃、教學理念、	
(2)教學歷程	教學實驗計畫、行政作為、研習等	
(3)自主學習專題	(3) 自訂/自選製做專題	
3. 成績單/修課清單	需滿足修課規定	必備
4. 修課成果	至少一份具代表性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期末報告、課堂專題報告。若是小組報告，則需明示個人貢獻	必備
5. 語言能力	TOEIC, TOEFL、全民英檢等考試結果、課堂英語報告資料、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等	選備
6. 學術表現	(1) 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1) 必備
	(2) 學術期刊發表	(2) 選備
7. 多元學習	其他特殊表現，如聖誕趴表演、帶營隊、有梗學習獎項	選備
8. 碩士論文	題目、摘要	後補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推薦特殊專長外聘委員申請書

本人為研究生_____的論文指導教授，因應特殊學術領域或實務專業需求，邀聘擔任論文計畫 / 碩士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特此推薦敦聘擔任該生之外聘口試委員。

領域/專長需求簡述：_____

推薦外聘委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_學年第____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提交審查申請表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名稱：

口試時間與地點：

論文計畫發表方式：組口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至少兩位，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推薦之審查委員：

1.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3.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4.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 指導教授已確認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題目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所長簽名：

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計畫名稱：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評語：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_____

：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所呈繳之學位考試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或相關實驗設計、問卷工具等違反學術誠信與研究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

學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

口試地點：

口試委員名單（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1.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2.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3.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4.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學位考試採用視訊方式辦理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理由：	
所長簽核：	

-----以下由所辦填寫-----

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員名單：

備註：

1. 考試地點以公開場合為主，並有足夠之視聽與網路設備。如因防疫需求，考試得以線上視訊方式全程進行。
2. 視訊考試委員人數規定：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至少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個人專業檔案(Personal Professional Portfolio)實施要點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為展現學生於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修讀期間之所學成果，以利未來銜接職場或繼續升學之準備，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在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修課規定後，提交個人專業檔案，經初審通過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辦法：

6. 學生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滿足修課規定後，最遲於碩士論文考試前 1 個月，提交個人專業檔案審查。
7. 個人專業檔案由兩名學術委員會教師代表負責審查，並提供初審修改意見。
8. 學生需依初審修改意見進行修改，並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複審，決定是否通過。
9. 通過複審之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考試。
10. 個人專業檔案內容規定如下：

項目	內容要點	審查條件
封面設計、目錄	展現個人特色	必備
履歷表	自我介紹、修業目標、生/職涯規劃、能力分析等	必備
專業自主學習 實習報告 教學歷程 自主學習專題	(4) 實習環境及歷程介紹、產出或成果、反思 (5) 教案/活動設計、特色課程規劃、教學理念、 教學實驗計畫、行政作為、研習等 (6) 自訂/自選製做專題	必備（至少一項）
成績單/修課清單	需滿足修課規定	必備
修課成果	至少一份具代表性的課程學習成果，如期末報告、課堂專題報告。若是小組報告，則需明示個人貢獻	必備
語言能力	TOEIC, TOEFL、全民英檢等考試結果、課堂英語報告資料、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資料等	選備
學術表現	(3) 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4) 學術期刊發表	(3) 必備 (4) 選備
多元學習	其他特殊表現，如聖誕趴表演、帶營隊、有梗學習獎項	選備
碩士論文	題目、摘要	後補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發表會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

為鼓勵研究生自主掌握學位論文計畫的研究進度，或已有初步研究成果，為促進分享與觀摩研究經驗的實質意義，定期在第 2 學期的 6 月份辦理「研究發表會」，強化所內師生討論交流。

二、參加對象：

已入學第 2 學期，並已有選定指導教授的研究生，不限年級。

三、報名方式：

- (一) 由指導教授要求與推薦。
- (二) 共有研究構想、研究成果兩種型態，參加發表前需繳交研究文本初稿，格式需參照有梗獎勵-研究構想/成果的稿件格式，研究構想為 conference 4-6 頁篇幅，研究成果為 10-12 頁篇幅。

四、各實施階段：（詳細日程於第 2 學期開學後公告於所網頁）

研究發表會自指導教授推薦發表截止（每年 3 月中旬）到繳交修正後稿件（每年 7 月 31 日）：

- (一) 指導老師推薦發表學生截止日：
- (二) 公布各場次研究發表議程：
- (三) 研究文本（構想或成果）內容繳交期限：
- (四) 所辦彙整所有研究文本寄送給老師：
- (五) 舉辦各場次研究發表會：
- (六) 舉辦各場次研究發表會：
- (七) 舉辦各場次研究發表會：
- (八) 研究文本繳交期限：

五、辦理方式：

- (一) 重要日期 1：指導教授要求/推薦研究生，由研究生於截止日前繳交「研究發表會」推薦申請表（**附件 1**）。
- (二) 重要日期 2：所辦彙整欲發表研究生，公布各場次的研究發表議程。
- (三) 重要日期 3：參與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於**截止日當天 17:00 前**繳交研究文本（構想或成果）內容，電子檔 mail 至 ils@my.nthu.edu.tw，撰寫格式以**附件 2**為主。
- (四) 重要日期 4：所辦彙整所有研究文本內容，寄送予全所老師。
- (五) 參與研究生原則上一人口頭發表 20 分鐘，現場問答 10 分鐘，視最後參與總人數而彈性調整。發表會場次因應前述原則，
- (六) 參與研究生的發表內容，有意願申請「有梗潛力研究獎—研究構想組」或「有梗潛力研究獎—研究成果組」獎項者，發表研究生彙整現場出席教授的建議，並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後，完成修正研究文本內容，於期限前繳交新版電子檔 mail 至 ils@my.nthu.edu.tw，可逕赴審查。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發表會」
——學年度推薦發表研究生申請表

附件 1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發表研究生基本資料（研究生填寫）			
確認事項	☐ 本人已入學第二學期（含）以上。 ☐ 本人已完成指導教授簽署。 ☐ 本人瞭解發表事實無關指導教授的計畫口試至學位考試的規範程序。		
姓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年級		學號	
手機		email	
論文題目（初擬）			
論文摘要			
關鍵字			

指導教授推薦說明（指導教授填寫）			
推薦說明 (非必填)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共同指導教授推薦說明（若無則免填寫）			
推薦說明 (非必填)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推薦講評教師名單 (所內教師優先推薦)			

備註：

3. 此推薦申請表依據本所 學年度「研究發表會」試辦方案辦理。
4. 獲推薦之研究生的發表內容，可逕赴審查「有梗潛力研究獎—研究構想組」獎項。
5. 此次發表會無關於指導教授的計畫口試至學位考試的指導程序。
6.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相關報名文件，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交至所辦公室。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aper Format

第一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學校與單位

First_author@nthu.ilst

第二作者姓名

第二作者學校與單位

Second_author@nthu.ilst

摘要、

有梗潛力獎分為研究構想組、研究成果組，皆須遵守本文提供之論文格式進行撰寫，研究構想組頁數限制為 4-6 頁；研究成果組頁數限制為 10-12 頁。若未依照本文進行排版或者不符合頁數限制，評審委員有權不予審理。

關鍵字：關鍵字 1、關鍵字 2、關鍵字 3、關鍵字 4、關鍵字 5

一、前言

作者以本檔案進行編輯時，請記得將檔名更改為「有梗潛力研究獎_研究構想組/研究成果組_第一作者姓名」。論文標題為中文 16 號標楷體、粗體文字、1.5 倍行距，段落標題請標上中文數字、頓號（如本文格式）、13 號標楷體粗體，內文字型為 12 號標楷體、1 倍行距，每個段落須加上段落後行距、段落首行縮排兩字；英文則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字體大小與行距比照中文進行。須留意中文為全形字體、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半形字體，文獻引用、圖片與表格置入比照 APA 格式。

二、多層標題

若有多層標題，須注意標號格式：

（一）這是範例

1. 注意檔名與各組別頁數規範。
2. 注意字體、圖片等格式規範：
 - (1) 論文標體、各段落標題字體、內文字體規範不同請多加留意。
 - (2) 文獻引用、置入圖表等請比照 APA 格式進行。

三、其他注意事項

進行研究與內文撰寫時，請務必遵守研究與學術倫理。頁尾右下角也請標明頁碼，以利審閱流程進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 主旨

學習的樣貌千變萬化，生活中處處是學習契機。然而，學術之路辛苦漫長且容易使人感到麻木無趣，有梗獎勵計畫鼓勵學科所學生成為「有梗」學習者——處事「有梗」、談吐「有梗」、創意「有梗」、知識「有梗」、解決問題「有梗」以及生活態度「有梗」的學術人。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在環境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並創用科技工具，發揮創造力與問題探究與解決的能力，反思已知探索未知，促進知識轉移，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為能促進在校研究生與畢業所友充分交流，所辦成立「LearningHub 社群」，持續邀請在學學生與畢業所友加入，不定期辦理以職涯工作為主題的講座活動，以建立在校所學與工作職能之間的連結，鼓勵學生於畢業之前認識所友，深入認識產業現況，及早為畢業後謀職作準備。

二、 獎勵項目

- (一) 學編獎：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 (二) 學作獎：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 (三) 學助獎：學科所「有梗」課堂助教，「有梗」服務，讓課程進行更「有梗」。
- (四) 學辦獎：學科所「有梗」所辦助理，「有梗」解決問題，完成指定交辦任務。
- (五) 學霸獎：學科所「有梗」學霸，在學術研究或比賽中表現優異，全身充滿學習之梗。
- (六) 學持獎：學科所 LearningHub 職涯講座主持，鼓勵在學學生邀請畢業所友進行工作經驗談，以餐敘方式進行主題分享，於畢業之前先認識所友，熟悉更多工作現況與規劃未來的職涯方向。Podcast 主持人獎項，引領研究生分享學習經驗等議題主持規劃。
- (七) 學唱獎：為紓解研究壓力，辦理歌唱活動，用歌聲唱出學習之梗。
- (八) 有梗潛力研究獎：表彰自主學習與研究精神，在研究議題上有具體研究成果或研究構想，

且值得分享者。

(九) 其他能促進學科所學生學習有梗之活動。

三、 實施原則

(一) 本計畫視本所當年度經費情況，由所長或相關委員會決定獲獎名額及獎勵暨獎助金額度，並以公告發布申請及獎金核發方式之細項。

(二) 申請對象為本所碩士班在學學生。

(三) 獎勵金核發方式視公告及該獎項之性質辦理：具聘僱性質之項目，以薪資核發；具競賽性質之項目，則依據公告所載辦法頒發獎金。

(四) 評選由所長、相關委員會或評審依據公告之辦法進行審核、選拔出獲獎者。

(五) 申請 LearningHub 獎助，須於活動結束三天內，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

(六) 若於申請後因在學狀態或其他身分變動，導致不符合原公告辦法之申請資格，經所長或相關委員會認定後，得取消獲獎資格。

(七) 各獎項之詳情以該期公告內容為準。

四、 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間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及備妥要求資料繳交至所辦公室，或依照公告報名指定活動或競賽並出席完成任務、接受評選。

五、 本計畫經所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手機			
Email		其他聯絡方式			
年級		已累積休學學期			
申請獎項 與推薦人	申請獎項		推薦人		
	☐ 學編獎		(所長)		
	☐ 學作獎		(所長)		
	☐ 學助獎 (課程：)		(授課教師)		
	☐ 學辦獎		(所辦秘書)		
	☐ 學霸獎		(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		
	☐ LearningHub 學持獎		(所長)		
	☐ Podcast 學持獎		(所長)		
	☐ 學唱獎 曲目名稱： 原唱： 作詞者／作曲者： 歌曲長度： 伴奏方式：		(所內教師)		
	☐ 其他：_____		(導師或指導教授)		
☐ (請依公告相關辦法填寫)					
申請人依申請項目撰寫自薦內容					

具體經驗 與成果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 有梗潛力研究獎 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手機	
Email		其他聯絡方式	
申請獎項組別			推薦人 (獨立構思與研究者免)
☐ 研究構想組： 研究為 proposal 內容，以 conference short paper 形式 投稿，約 4-6 頁。 ☐ 研究成果組： 研究有具體研究結果者，以 conference full paper 形式 投稿，約 10-12 頁內容。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 LearningHub 獎助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年級	
Email			手機	
成員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姓名		姓名	
	學號		學號	
講者姓名			活動時間	
設備需求			參與總人數	
分享主題				
申請人簽章			所長簽章	

☐ 我們同意活動結束三天內，須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編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學科所有梗小編，發揮知識管理之能力維護官網及社群平台，定期更新資訊，同時與社群夥伴有梗互動，增加資訊觸及率。

二、 申請資格

有梗學習粉專小編。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小編工作經歷或擅長技能，小編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編獎獎助金 1 名，獲得獎助金為 3,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作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本所學生在「有梗學習」社群粉專，發表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值得借鏡與分享。

二、 申請資格

在有梗學習粉專張貼特定議題之研究與學習心得，有具體成果者。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特定議題的撰寫與發表以及具體經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助理）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作獎獎助金頒發共 4 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1,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助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鼓勵課堂學習助教用心協助授課教師，益於修課學生學習，鼓勵學生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課堂助教之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獲授課教師推薦與肯定，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教學課堂C A助教。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課堂助教之具體經驗與心得，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授課教師推薦，所長評選後，將通知獲獎者（教學課堂C A助教）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助獎獎助金頒發共3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3,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辦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所辦助理展現問題解決能力跳脫框架學習，從擔任所辦工作事務過程，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申請資格

本所所辦協助事務之學生助理。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 申請辦法

- (一) 欲申請之所辦助理同學，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在敘述欄位填寫擔任所辦助理之具體經驗與心得，具體協助事項，於申請截止日期交至所辦。
- (二) 書面資料經所辦秘書推薦、所長評選核定後，將通知獲獎者辦理聘僱手續。
- (三) 學辦獎獎助金頒發共 2 名，每名獲得獎助金為 3,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霸獎** 招募公告

一、活動目標

學霸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學術研究、競賽、或特殊學習表現優異，期待學生跳脫框架，全身充滿學習之梗，在各式活動中尋求不同訊息型態的刺激方式，找到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評選辦法

- (一) 分為有梗研究組及有梗表現組共3名：有梗研究組針對學生一年內學術相關表現綜合評比，如發表論文、參與研討會、獲得學術研究相關獎項（如期刊接受刊登、或具代表性國際研討會論文獲得錄取）、學期總成績優良等；有梗表現組則以學生一年內優良事蹟或競賽成果之綜合做為評選目標，如校內外非學術類競賽獲獎、熱心服務表現、英勇事蹟等。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100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名額數決取獲獎者。
- (三) 學霸獎獎助金頒發共3名，每名獲獎者可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四) 得獎結果將於 年 月 日（ ）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條列式羅列自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相關優良事蹟及發生時間（每項羅列事蹟請勿超過25個字），並另備妥自傳詳細說明各項事蹟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照片，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學 唱 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學唱獎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透過歌唱大賽，促使學科所師生交流，同時從歌曲中尋找學習的「梗」，讓學習「更有梗」。

二、 參加資格

學習科學與科技所在學學生及專任教師（主合聘）。

三、 比賽時間及地點

年 月 日（ ），下午 時 至 時 於 教室舉辦。參賽者請依通知於指定時間報到。

四、 活動辦法

- (一) 教師與學生可以個別報名參加，或組成師生對唱團隊，每隊至多 4 人，其中至少需有一名教師；每位成員均只能隸屬於一個團隊，不接受跨隊重複報名，惟個人賽與團隊賽可同時報名。
- (二) 參賽者挑選一首對自己有學習意義之歌曲演唱，長度至多 6 分鐘（以樂器伴奏音樂或伴奏音檔起始時間為準），伴奏不可有導唱旋律，歌詞需背誦演唱。
- (三) 比賽將邀請具公信力之人士擔任評審，評分項目包含：音準及節奏 25%、學習意義詮釋 25%、技巧 20%、音色 20%、台風 10%。
- (四) 比賽獎項由前述評分項目分數加總，由高至低決取名次：
 - 第一名（1 位）：獲得 2,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二名（1 位）：獲得 1,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第三名（1 位）：獲得 1,0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 入圍獎（3 位）：各獲得 500 元獎金+獎狀乙張

五、 報名方式

參賽者請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填寫曲目名稱、原唱或作詞作曲者、歌曲長度、伴奏方式（自行以樂器伴奏或伴唱音檔），以及該曲目對自己學習之意義（200 字以內），於 年 月 日（ ）前繳交至所辦，如有伴奏音檔也一併繳交。

六、 主辦單位有視實際情況變更此簡章之權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

有梗潛力研究獎

招募公告

一、 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旨在獎勵學生在獨立研究上彰顯自主學習精神，其研究議題上有具體研究成果、或研究構想值得分享者。

二、 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且能提出具體獨立自主研究成果者。

三、 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 評選辦法

- (一) 本獎項總共兩名，分具體研究成果組、研究構想組，名額可挪用。
- (二) 本獎項將邀請具公信力評審或相關委員會教師針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最終成績由各審核者評分加總平均，參考審查成績決取獲獎者。
- (三) 具體研究成果組錄取一名，獲選者可得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四) 研究構想組錄取一名，獲選者可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張，並公開表揚。
- (五) 本獎項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得採不足額獲選方式辦理獎勵，必要時可從缺。
- (六) 得獎結果將於 年 月 日（ ）公告於有梗學習臉書粉絲團。

五、 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暨獎助計畫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具體描述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之具體經驗與心得，並另備妥相關輔佐資料詳細說明，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學年度有梗學習獎勵計畫 LearningHub 獎助公告

一、活動目標

係根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有梗學習』獎勵計畫」實施，牽引在學學生與畢業所友的連結，旨在獎勵學生在校園求學期間認識所友，及早為畢業後謀職作準備。

二、申請資格

本所在學學生提出申請。組成至少 4 名本所在學學生，本所老師、講者與學生總人數至多 10 人的 LearningHub。

三、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 ），下午： 。

四、成果紀錄

申請餐費支應之活動，須於活動結束三天內將活動成果公開分享於學科所「有梗學習」FB 粉專，內容包括每位在學學生 300 字左右的心得，與活動照片即可。

五、報名方式

填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LearningHub 獎助申請表」並於相關敘述欄位填寫 LearningHub 成員，說明議題分享之活動資訊，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件至所辦公室備審。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教務長核定

104 年 5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3 日教務長核定

109 年 11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00 日教務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以獎學金及助學金方式發放。
-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給學術研究表現優異之研究生，視各年度經費狀況決定發放與否；助學金之運用以協助本所教學為優先，其次為協助本所行政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為原則。每一研究生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 第五條 本所依授課教師需求，每一課程原則上分配一名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擔任課程助理。
- 第六條 校、內外有專職者原則上不得申請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國際訪問獎」之審核原則

104 年 6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基於「學生國際訪問獎」之設置辦法，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研究生為補助優先，出席國際會議次之。以下為該獎項審核原則。

壹、國際訪問

一、訪問學校或機構

二、訪問計畫（含背景說明、論文內容、預期成果及與學習科學之關係。A4 紙張 15 頁（含圖表）行距 double-spaced）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補助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貳、出席國際會議

一、會議之重要性

1.國際化程度（參與會議之國家數）

2.會議的規模與重要性

3.會議的質量（各項論文投稿篇數及接受率）

二、論文（以形式審查之）

1.論文之完整性

2.論文發表型式：

☐口頭報告； ☐長篇論文（Full paper）； ☐短篇論文（Short paper）； ☐未區分

☐海報

3.作者發表序：_____

4.出版論文集：☐是；☐否

5.論文是否有收錄於論文中：

☐是，請提供收錄於集結成冊之會議論文：_____

☐否

三、申請者履歷（含個人資料、學術表現及獲獎）

四、是否曾獲此獎（未曾獲此獎者優先考慮）：☐是，☐否

五、是否曾向其他單位補助（曾申請但未獲補助者優先考慮，請檢附相關證明）：

☐是，單位_____： ☐獲補助_____元； ☐未獲補助

☐否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為更有效推行導師制，本所組成「導師工作委員會」，由本所教師（含合聘教師）3 至 5 人組成，必要時得由推薦之學生代表出席。所長為召集人，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制定遴選導師相關事宜並遴選導師。
 - 二、 協調本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處理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 三、 依據本所需要，得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
 - 四、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 五、 導師因借調、進修、休假、退休或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細則執行導師職責時，其導生由「導師工作委員會」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 六、 為了解學生輔導狀況與提升輔導成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全體導師會議。
 - 七、 依據本所需要，得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
 - 八、 本所導師制施行細則之定期檢討與修訂。
- 第四條 導師遴選及設置原則
- 一、 碩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前由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其導師。
-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 二、 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住宿組、生活輔導組、課指組、綜學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三、 參與本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召開之全體導師會議。
 - 四、 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 第六條 依校方規定，本所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一周內完成導師遴選並於二周內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後，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 第七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 第八條 擔任導師者可酌予減少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1.5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 第九條 為鼓勵導師及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輔導知能活動與提升導師輔導效能，本所宜准予公假並得補助相關活動費用。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第二綜合大樓420電腦教室使用守則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

歡迎大家使用本電腦教室！為了所有使用者的權益，以及管理與維護上的便利，特定此守則。使用前請您仔細閱讀以下條文，並檢查自己是否有疏漏之處，一旦開始使用此空間，即視為您認同本守則。

1.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0：00。2月與8月暫不開放。
2. 使用對象為學科所教職員工生，以及在電腦室修習學科所課程之學生。使用前請先向學科所申請使用權限及刷卡系統（附件1）。
3. 本電腦室使用之優先順序為：教學第一優先，實驗、研究次之，個人使用居末，並請於使用前兩週預約時間，避免向隅。
4. 若要使用本電腦室開會，應容許有其他個人在場使用電腦。
5. 若有軟體安裝之需求，請向管理小組提出申請(附件2)，切勿自行安裝變更系統軟體設置。
6. 電腦於每次開機時會恢復預設值，亦即前次作業內容完全消失，因此作業後關機前請留意個人檔案之儲存。
7. 使用電腦進行資料下載前，請先注意是否違反智慧財產權。
8. 開啟任何檔案前，請先掃毒。
9. 請愛惜本電腦室之設備，若發現電腦有任何問題或故障，請將電腦機台號碼（見各電腦標籤紙）、使用時間、故障情形及使用者姓名列於留言本上，以便管理人員維修或排除問題或故障。
10. 請一起維護環境品質，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離開前請將使用空間恢復原貌，並記得關機。
11. 本單位不負責保管電腦室內之私人物品。每週均進行環境維護乙次。
12. 進出電腦室請務必關門，避免宵小覬覦。
13. 本守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謝謝您的閱讀及配合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敬啟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二綜合大樓420電腦教室門禁刷卡申請表

借用目的	
借用人	
人事編號/學生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或手機	
填表日期	
借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電腦教室注意及使用規則

※進行研究時，在本電腦教室門上張貼實驗說明。

※食物、飲料不攜入電腦教室內食用。

※嚴禁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活動。

※離開時請勿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電腦教室，一經發現，皆視為廢棄物處理。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則，使電腦設備能保持正常運用狀態，維護大家使用的權益，若有損壞或遺失電腦教室內物品，願意負起賠償及購買、裝備之責。

借用人：_____（簽名）

電腦教室管理教師：_____（簽名）

日 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第二綜合大樓 420 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說明

- (一) 申請安裝之軟體需為合法來源，並確定軟體未包含惡意程式(如病毒、木馬等)，若造成任何損失需由申請人負責。
- (二) 申請人填妥此表，並給電腦室管理教師簽名後，送交給電腦室管理員方可進行安裝。
- (三) 安裝前需先確認軟體與電腦系統之相容性，以免無法使用。
- (四) 軟體使用期限屆滿後，將由管理員解除安裝，若有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二、申請之相關資料（請親筆填寫）

◆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 系級：_____系（所）_____年級

◆ 用途：_____。

◆ 軟體名稱：_____。

◆ 使用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裝套數：_____套。

◆ 電腦編號：_____

◆ 其他說明：

電腦教室管理教師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

管理與借用辦法

105年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105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為教學與研究使用的實驗空間，包括各 404 分室（以下統稱為實驗室）。
- 第二條 實驗室設置管理教師一名，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任期兩年且得連任。
- 第三條 實驗室借用方式分為「一般申請」與「專案申請」。「一般申請」包括「一般時段」及「特殊時段」，申請者必須為本所教師（含合聘）或學生；「專案申請」申請者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第四條 「一般申請」借用程序
- 一、申請者須於一週前預約借用時間，並填妥「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一般申請表」（見附件一）一式兩份，繳交至實驗室管理教師審核。
 - 二、借用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修習本所實驗相關課程之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
 - （二）進行論文之本所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
 - （三）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 三、每次申請借期至多 20 單位時間（每單位時間為 2 小時，至多 40 小時為上限）。若擬續借，須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者於使用實驗室前，須向所辦行政人員以個人證件（學生證、教師證、身份證或健保卡）換取實驗室鑰匙。「一般時段」使用結束後，須即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特殊時段」使用結束後，須於下一個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給所辦行政人員。申請者交還鑰匙後，得領回個人證件。
- 第五條 「專案申請」借用程序
- 一、申請者須繳交「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專案申請計畫書」（見附件二）至管理教師，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每次申請借期至多六個月。若擬續借，須再次提出申請。
 - 三、借用期間由申請者負責保管借用之實驗室鑰匙。

第六條 如發生下列所述之情況，本所得隨時終止申請者之借用權益，並由申請者與使用者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未經申請審核而使用實驗室空間或儀器。
- 二、遺失、複製、外流或未依規定交還實驗室鑰匙。
- 三、借用期間發生意外狀況時，未能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且未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 四、因使用不當，造成實驗室或儀器損壞。
- 五、使用後未維持實驗室整潔或儀器完整性。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一般申請表

申請者		E-mail	
		手機 / 電話	
申請者身分	☐ 相關課程實作學生，課程教師：_____（簽名） ☐ 學科所學生，指導教授：_____（簽名） ☐ 學科所專任或合聘教師 ☐ 本校專任教師		
實驗室編號	☐ 404-1 ☐ 404-2 ☐ 404-3 ☐ 404-4 ☐ 404-5 ☐ 404-6 ☐ 404-7		
借用時段 (視需求可複選)	☐ 一般時段：周一至周五 9:00 ~12:00；13:30~17:00。 <u>使用後須即交還鑰匙。</u> ☐ 特殊時段：非一般時段，包含假日或晚上。 <u>使用後須於下一個上班日開始時交還鑰匙。</u>		
研究名稱或實驗目的			
實驗主試者		E-mail	
		手機 / 電話	
借用期間 (至多 20 單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單位時間 (1 單位時間 = 2 小時)		

請務必詳閱「**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請遵守下列守則：

1. 進行研究時，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
2.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並應保持安靜，嚴禁嘻鬧。
3.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如有需要，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
4.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5.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
6.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關空調及鎖門，並維持整潔。勿留置私人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

☐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以及上述守則。如有違反，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

申請者：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實驗室管理教師： (簽名)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專案申請計畫書

申請者		E-mail	
		手機 / 電話	
實驗室編號	☐ 404-1 ☐ 404-2 ☐ 404-3 ☐ 404-4 ☐ 404-5 ☐ 404-6 ☐ 404-7		
研究名稱			
研究目的、 實驗設計與程序	(請盡可能詳述，以利審核。如本欄不敷使用，可另撰於他頁，至多十頁)		
實驗主試者		E-mail	
		手機 / 電話	
借用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務必詳閱「**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請遵守下列守則：

1. 進行研究時，應在該間實驗室門外張貼實驗名稱。
2.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並應保持安靜，嚴禁嘻鬧。
3. 實驗室設備不可任意搬動或攜出。如有需要，請詢問實驗室管理教師。
4. 實驗儀器如發生問題，應立即記錄事件和原因，並主動告知實驗室管理教師。
5. 嚴禁刪除或修改他人的實驗資料。
6.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實關燈、關空調及鎖門，並維持整潔。勿留置私人物品，否則視為廢棄物處理。

☐ 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心理與腦科學實驗室管理與借用辦法**」以及上述守則。如有違反，願負起相關賠償之責。

申請者：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實驗室管理教師 (簽名)		所長 (簽名)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103 年 9 月 18 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 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3 日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會議修正提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自治會」或稱「學科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章『學生社團之成立』成立。
- 第二條 本會基於研究生獨立自治之原則，旨在協調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公共事務、傳達師長想法、反映學生意見並爭取權益。促進師生交流及聯繫會員情誼，以協助所務推展。
- 第三條 本會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發展，藉由學生自治與會務參與，建構自身的經驗學習，進而實踐學習本質，期待能成為一具有學習能力與改變動能的學習型組織。
- 第四條 本會為全體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第二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在學生為本會當然會。會員除享有權利並履行義務之外，亦須在本會會務工作之執行與推動中，擔任協助、參與以及執行的任務角色。參與活動者視活動情況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及參加本會所有公開活動之權利。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規章、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一節 所學會幹部》

- 第八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由每學年之第二學期至次學年第一學期結束為止，不得連選連任；新舊正副會長須在新學期開始前完成交接，並負責幹部之交接事宜，交接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會長組織所學會運作，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協調各部之工作。須參加所級會議。（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第十條 本會設有副會長一職。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如遇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執行職務、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若正副會長皆無法視事時，由三部部長共同處理會務。(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第十一條 本會設立下列三個部門，各部設立部長一人綜理部務：(一) 營運部、(二) 學術部、(三) 活動部。(工作職掌見附錄一)

第十二條 若會長在任期間有無學籍之情況產生，則自動解職，副會長二週內召集臨時會補選會長，決定繼任人選之事宜。

《第二節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本會各部均須定期召開例會，討論各部會務推行辦法與進度。每學期各部須於每月共同召開至少一次幹部會議，統整並報告各部部務相關進度。另每學期亦須召開至少二次會員大會，報告學會發展進程、願景實踐、工作事項，並共同討論所上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各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不克參加時，由副會長代行之。會員大會須有碩一、碩二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始得召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本會所有幹部皆須出席。無法出席之幹部須提出請假聲明，經會長同意始得請假。

第十六條 本會議案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大會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

第四章 選舉罷免

第十七條 會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末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公開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正副會長選舉同意票須超過全部會員的三分之一（包含三分之一），結果方為有效。參選人得為自願或由其他會員推薦。會長選舉後得票相對多數者即為新任會長。

第十八條 所學會會長如有重大失職或嚴重損害本會權益之情事時，得罷免之。會長罷免案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聯署提出後，副會長於二週內召開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贊同始得通過罷免案。罷免會長後，副會長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二週內召集臨時會補選會長，決定繼任人選之事宜。

第十九條 於任期屆滿前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正副會長改選事宜，正副會長成立下一屆正副會長選舉委員會，擔任籌備委員，並於任期屆滿前辦理移交。會長須推薦下任會長候選人，並予以經驗傳承及培訓。會長直接任命本會其餘幹部。

第五章 經費與預算

第二十條 本會主要經費來源為所上編列預算（實報實銷）、校友募款。經費由營運部主責管理，並由全體會員共同監督，預算及經費的執行狀況會在期初的會員大會公告並決議。

本會其他經費來源：

- 第二十一條
-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補助經費
 - （二）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補助經費
 - （三）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
 - （四）其它收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會章程發生疑義時，由會長及副會長二人解釋之，並召開臨時幹部會議共同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須修訂，由會員於會員大會時提出討論，獲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為通過。

第二十四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本章程中任何增修條文須公告半年後，始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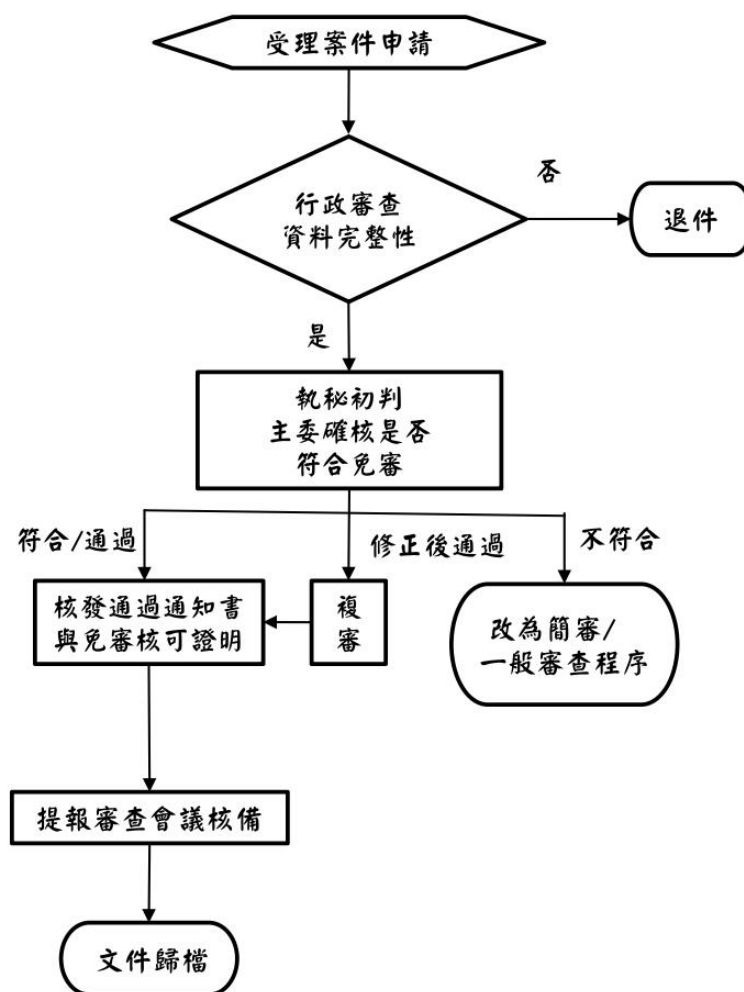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陳請所長同意並經學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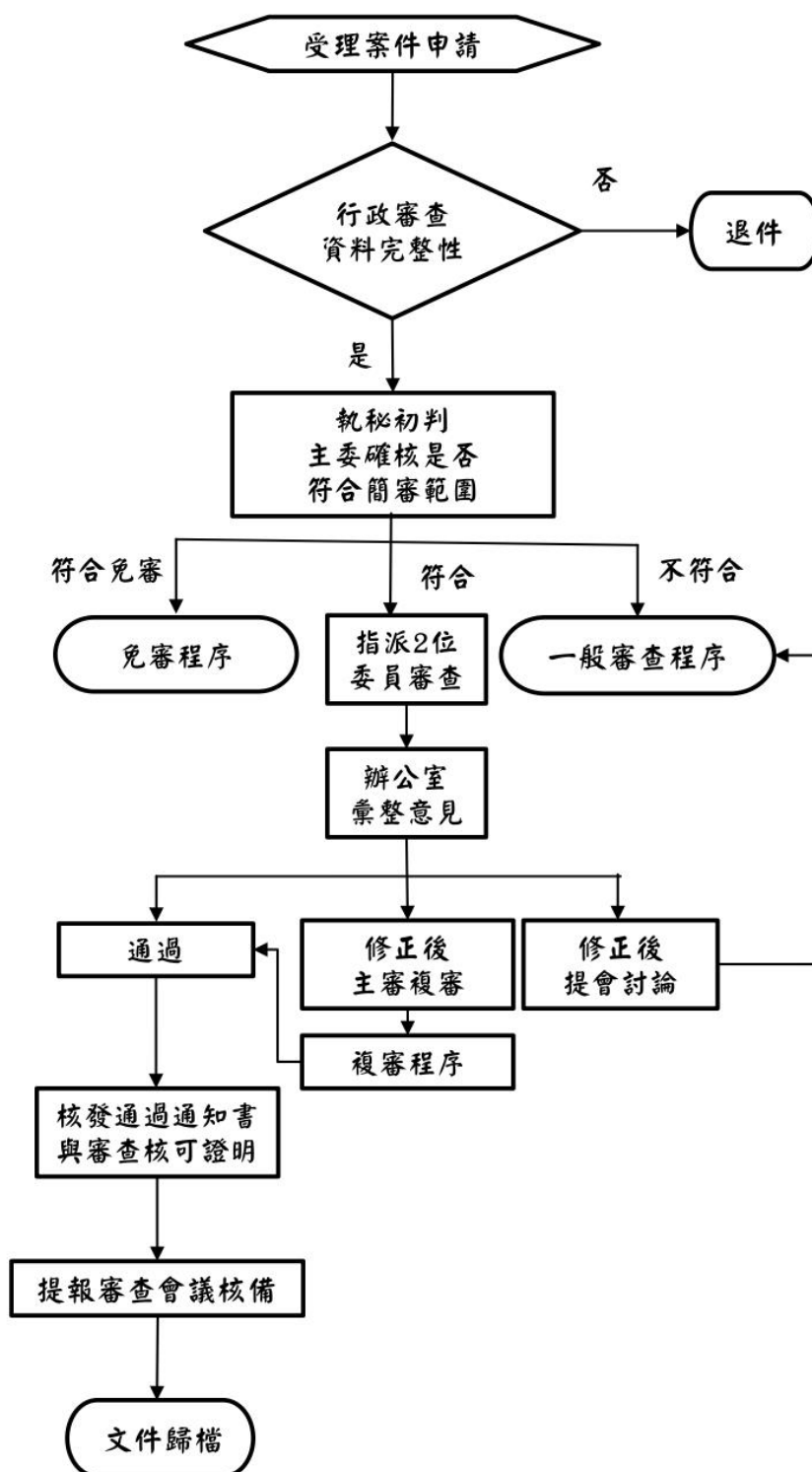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所學會幹部工作職掌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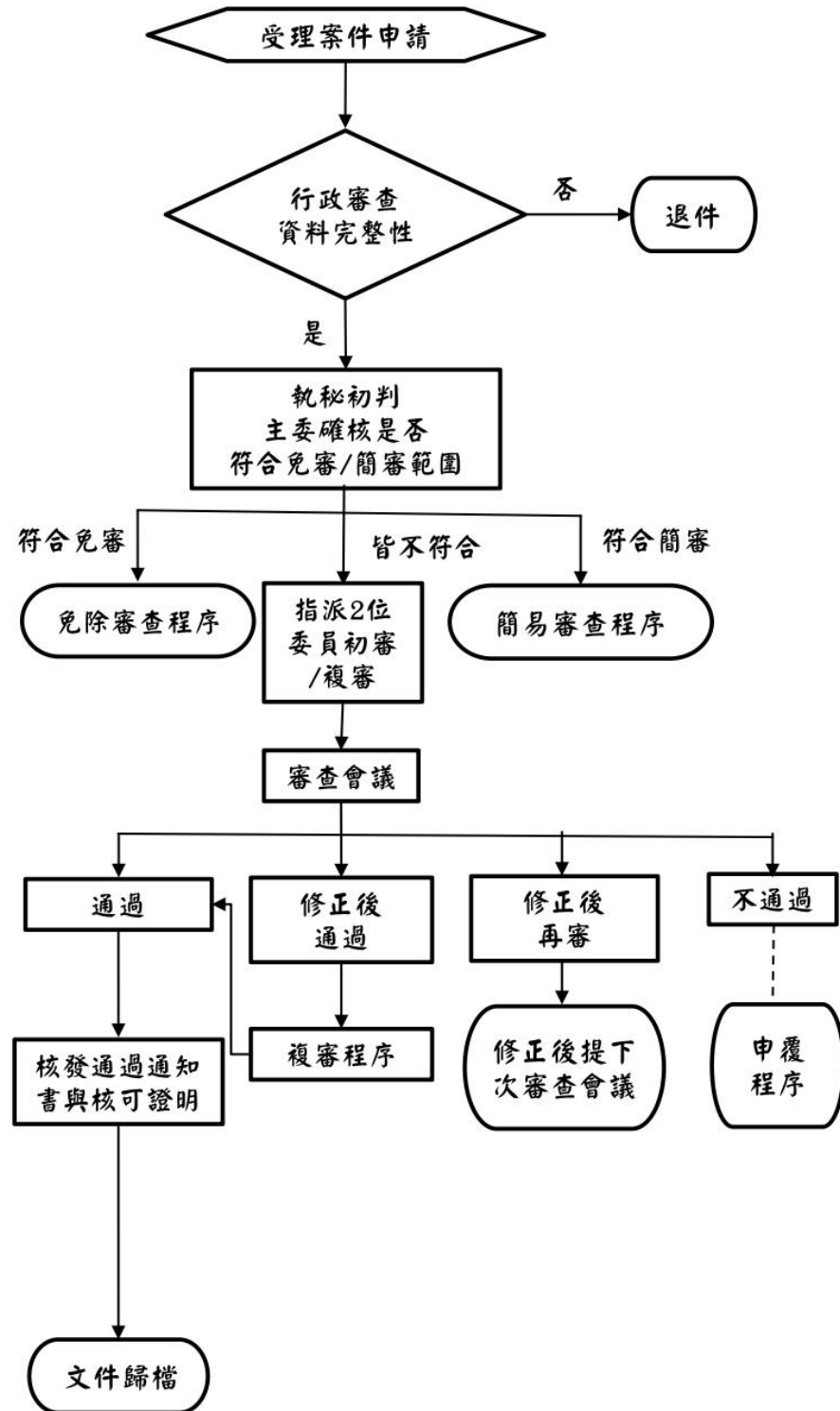
職務	職掌	細則
會長	- 綜理學會各項事務 - 代表學會出席所務會議 - 草擬會員大會議程	
副會長	- 代理會長相關職務 - 負責對外公開發言 -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營運部	- 統籌各部事務進度 - 管理維護空間設備 - 編算核銷各式經費 - 執行會務相關記錄 - 協助美編設計事宜 - 管理各式數位資訊 -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規劃會議時程、召集與會人員 - 租借活動場地及活動所需器材 - 協助管理學生研究室及電腦室 - 經費報帳與核銷 - 管理所學會帳戶 - 製作收支報表 - 負責幹部會議文字與影音記錄 - 負責會員大會文字與影音記錄 - 設計並製作各項活動文宣品 - 製作學科所會員清冊 - 擔任碩一新生輔導學長姐
學術部	- 籌辦各式學術活動 - 反映學生課程需求 - 執行幹部培訓事宜 -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協辦學習科學相關領域之研討會、工作坊、系列講座等活動 - 提供所方課程規劃之建議 - 負責內部培訓系列課程
活動部	- 籌辦各式交流活動 - 協助招生相關事宜 -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 辦理新生交誼活動 - 辦理全體學科所會員交誼活動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圖

免除審查流程圖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新案初審送審文件清單

(本清單請置於首頁)

本校 REC 編號	(由 REC 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服務機構/單位/姓名				
請勾選您已檢附之表單並依順置放， 並請留意以下 備註欄說明於正本文件簽章：				
備齊請(V)	表單	備註	REC 確認(V)	
☐	必備 00 送審文件清單		送件者簽章	
☐	0-1 免除審查及簡易審查自評表	自評免審/簡審條件者需檢附	PI 簽章	
☐	必備 01 新案審查申請書	請加註版本日期	PI 簽章	
☐	必備 02 研究計畫書	請加註版本日期	PI 簽章	
☐	必備 03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 使用本會範本之知情同意書(3-1) ☐ 使用自行設計之知情同意書：請附上知情同意書及「免除簽署或修正知情同意內容申請表」(3-2) ☐ 申請免除研究對象簽署/口頭告知/網頁告知：請附上知情同意說明內容及「免除簽署或修正知情同意內容申請表」(3-2) ☐ 申請完全免除研究對象知情同意：請檢附「免除知情同意申請表」(3-3)	請加註版本日期 * 請以 <u>yyyy/mm/dd</u> 格式於每頁尾註明版本日期。 * 使用自行設計、口頭/網頁告知同意者，所須告知事項請參考人體研究法第 14 條之規定。	PI 簽章	
☐	04 研究工具 ☐ 研究問卷 ☐ 訪談大綱 ☐ 資料蒐集表	若有，請加註版本日期。	PI 簽章	
☐	05 招募研究對象廣告文宣品	若有，請加註版本日期。	PI 簽章	
☐	06 本人或他人與本研究相關之參考文獻	若有，請提供近 5 年內 2 篇。		
☐	必備 07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學經歷、著作清單。		PI 簽章	
☐	必備 08 研究團隊研究倫理課程訓練證明(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助理、研究生...等所有計畫內研究成員)	自送審時回溯 2 年內 6 小時 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證明影本。		
☐	09 副知所屬機構紀錄表(校外委託案)	校外 PI 已副知其所屬機構計劃管理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必備 10 計畫主持人同意書		PI 簽章	
☐	11 其他補充檔案或相關證明 * 研究若使用次級資料，請附上說明原始資料正當性之補充文件，如：通過其他 IRB/REC 審查之核可證明。			

		*研究若有使用儀器，請檢附儀器安全或許可證明。	
※注意事項： 1. 送審文件電子檔(無須掃描簽名)請依本清單順序排序，先寄至 nthurec@my.nthu.edu.tw，待確認無須補件再繳交紙本。 2. 送審文件紙本(可雙面列印)，請檢送正本<u>簽名</u>1份，依序置入信封(無須裝訂成冊)。 3. 收件單位：校本部第一行政大樓3樓315室 研究倫理辦公室 郵寄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辦公室			
送件人<u>簽章</u>/日期：			
REC 收件人簽章/日期：_____ ☐ 文件不足，請補件(紙本寄送請於信封註明「補件」) ☐ 確認送件資料與上述勾選項目一致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各類獎學金

名稱	資格	成績	申請方式	金額	收件截止日	備註
逐夢獎學金	不限		生輔組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還願獎學金	家境清寒，無力負擔註冊費 /生活費者		送交生輔組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兼任行政助理			生輔組	請上獎學金專頁查詢		

※相關校內獎學金不定期更新，請至獎學金專頁查詢

<http://admission.nthu.edu.tw/p/412-1207-1633.php?Lang=zh-tw>

國立清華大學海外交換生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承辦單位	申請時程/獎助金額
清大國際學生訪問獎	- 本校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研習或國際會議之研究生。 - 全球事務處、請聯絡各院所。	每名補助 NT20,000
教育部菁英留學獎學金	- 本校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及在職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 - 全球事務處。	每年9月/每名補助NT150,000/一學年或NT75,000/一學期。院配合款視當年度經費而酌予核給
教育部學海惜珠清寒獎學金	- 本校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有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全球事務處。	每年3月申請人提出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需求，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80%，學校配合獎助20%
(兩岸交流)中華發展基金獎學金	本校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教務處推廣教育組。	機票費、生活費及資料費等費用
※相關海外交換生資訊，請上 全球事務處 https://oga.site.nthu.edu.tw/index.php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10 月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C 號函修正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3 月16 日科會科字第 1120015843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 三、申請機構之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一）研究生應先登入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依申請機構所訂定申請截止時間，確認送至申請機構，再由申請機構就其資格與文件審核通過後，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1. 線上註冊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2. 線上填寫申請書。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4.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未能檢具者，應註明補送，且至遲應於會議舉行首日四週前傳送至本會。
5.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研發處提醒：

此為論文被「擬參加會議」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申請。

五、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 （一）研究生每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據以函復申請機構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得視實際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所需，於核定經費限額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覈實報支。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本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二)前款補助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其自籌經費或執行本會各類計畫經費，依其自籌或本會各該補助計畫規定，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三)本補助款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七、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二)研究生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三)獲補助案件報經本會同意註銷者，同一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再提出申請於同年度內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八、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會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二)獲本會補助之案件，研究生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及登錄結報之經費，如有經費分攤情形，應依實支經費總額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本會及其他機關(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將支用單據送交申請機構審核。

(三)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併同本會核准函影本及申請機構之收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完成者，需自行負擔費用。

九、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注意事項：

(一)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學術組織主辦，或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始得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

(二)本要點補助之機票費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三)研究生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與經費結報作業，不得於次一年度提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四)研究生參加會議時已畢業者，仍須經由申請機構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且視同當年度已獲

補助，不得再以其他學術身分向本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

- (五)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六)本補助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同一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會應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補助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99 年 4 月 13 日 99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草擬試行辦法

99 年 8 月 3 日 99 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試行辦法

99 年 9 月 12 日 99 年度第 6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試行辦法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年度第 7 次執行委員會通過本辦法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1 年 5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4 年 4 月 29 日 104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4 年 5 月 2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6 年 6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107 年 5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本辦法

- 一、 目的：本中心為鼓勵本校人文領域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研究成果，特定本辦法。
- 二、 適用：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人文領域的專任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碩士班研究生。
- 三、 申請文件：
 1. 教師申請者應先向科技部、本校研發處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參與中國港澳地區主辦之會議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舉辦首日 30 天前檢附 (i) 會議議程、(ii) 論文接受函、(iii) 近五年著作資料、(iv) 論文全文、(v) 人社中心出國補助申請表 (請上網下載並填妥後) 向本中心申請。
 2. 博士後研究人員、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者則應先向科技部、本校研發處或其他單位 (含本校相關各院或系所) 申請補助並檢附通過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參與中國及港澳地區主辦之會議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於國際會議舉辦首日 30 天前檢附 (i) 會議議程、(ii) 論文接受函、(iii) 指導教授推薦信、(iv) 論文全文、(v) 受獎單位之核准函、(vi) 人社中心出國補助申請表 (請上網下載並填妥後) 向本中心申請。
- 四、 補助原則：
 1. 在會議中若擔任重要職務者，如大會主席、主題講者等優先補助。
 2. 曾獲重要學術獎項者優先補助。
 3. 申請得到校外補助或校內研發處補助者優先補助。
- 五、 經費補助標準：
 1.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獲得科技部補助且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不足的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會議期間生活費的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
 2.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獲得科技部補助但未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 70%會議期間生活費之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若所獲得補助總金額 (含科技部、本中心) 低於其所支付的經濟艙來回

機票費用，本中心補助不足之來回機票費用。

3.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未獲得科技部補助但獲得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即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暨 50%會議期間生活費之總額，扣除其已獲得之補助金額。若獲得補助總金額（含研發處、本中心）低於其所支付的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本中心補助不足之來回機票費用。
4. 教師及博士後研究員申請者無科技部或本校研發處補助者，本中心補助金額將依據研發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標準之 50%計算，每五年補助一次，以二次為上限。
5. 出國次數頻繁的教師申請者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者，因其申請補助管道的經費已用罄，且擬出席之國際會議具特殊學術意義者，得向中心申請補助。本中心每年至多補助一次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為原則。
6. 博、碩士班研究生獲得補助者（含科技部、本校研發處、其他校外單位），本中心補助部分經費，上限為行政院頒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額。若獲得本校相關各院或系所補助 40%經濟艙機票費用者，本中心將補助 60%來回機票費用。
7. 專任教師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者，若參與中國或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且其所屬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已同意補助 20%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本中心將補助 80%來回機票費用。

六、 同一國際會議補助三篇論文為原則。若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 本辦法經清華大學人文社會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